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债获得义乌市国资办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有关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